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盧貞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en100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6383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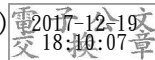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」第三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106年12月19日第22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要點修正規定1份，有關法規下載路徑請至：  
：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：人事室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會、本局法制人員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家長團體及本局均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